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1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林朝阳、董事曹杉、独立董事黄海燕、独立董事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4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黄海燕先生、张桂森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报告中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度工作的回顾、总结及2024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提出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鉴证报告、核查意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步披露。

8、审议通过《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此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余星宇先生、顾晓江先生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数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余星宇先生同时担任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在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鹏盛审（2024）01000 号）。上述审计报告显示，悦动天下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2,887.06 万元。同时，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证报告》天健审（2024）4263 号），悦动天下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4.54 万元（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低），较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 2,850 万元少 5,964.54 万元。悦动天下未完成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由悦动天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茂伟按（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计算应补偿金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支付应补偿金额 15%的违约金。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追偿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余星宇先生同时担任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悦动天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